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  
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2 年 8 月 29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8月23日公开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概述

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武夷”)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诚”)持有扬州武夷49%股权。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扬州武夷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归集资金,扬州武夷于2020年10月15日分别与公司及北京顺诚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借款给公司2,040万元,借款给北京顺诚1,96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顺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2020-150和2020-155)。

根据扬州武夷与北京顺诚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此次财务资助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扬州武夷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20日向北京顺诚发出《还款提醒函》和《催告函》,要求北京顺诚限期归还本息,详见公司于2021



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 二、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北京顺诚累计已还款700万元,尚余本金1,26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还。北京顺诚于2022年8月19日向扬州武夷出具《承诺书》确认了上述欠款情况,同时承诺将根据扬州武夷的实际资金需求按股权比例归还借款。

目前扬州武夷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清算相关事宜,股东双方系按股权比例归集资金,根据扬州武夷的财务状况,该项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公司仍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情况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2,071.43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5,535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其中4,275万元财务资助尚未到期,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0年10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0-164);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金额1,260万元。

## 四、本次公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暂处于逾期未归还款项的催收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9日